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704號

聲 請 人 陳黃綉合

陳水雷

陳柔穎

陳淑卿

陳威如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  
樓之0

陳瑩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

馮基源律師

曾鈺琚律師

相 對 人 陳永欽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陳柏儒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法律關係  
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永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  
04號確認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  
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  
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  
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  
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  
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

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  
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  
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意旨  
參照）。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  
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  
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  
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  
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  
而應共同起訴者，該數人未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  
缺，故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其他人亦無法以  
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自有未宜，為解決固有必要共同訴  
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乃明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命無正  
當理由而拒絕共同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或擬制其為原告；至  
於拒絕同為原告是否有正當理由，則應由法院斟酌原告起訴  
是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等情形決定之，倘追加結果與  
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即將使該拒絕之  
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始得謂其拒絕有正當  
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8  
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森介之繼承人除聲請人外尚有陳  
永欽，陳森介之繼承人在分割遺產前，以被繼承人陳森介所  
遺股份存在借名登記關係之人為被告，提起確認借名登記關  
係不存在之訴訟，係本於公同共有權利為請求，核屬民法第  
828條第3項所規定之就公同共有物為「其他之權利行使」，  
自應取得繼承人全體同意，是本件訴訟應屬固有必要共同訴  
訟，須由公同共有人全體或得其全體之同意為之，當事人始  
屬適格。原告為取得同為陳森介之繼承人陳永欽同意提起本  
件訴訟，前已發函陳永欽，該函業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送  
達，惟陳永欽迄今仍未同意為本件訴訟之共同原告，本件確  
認訴訟對同屬繼承人之陳永欽尚無不利，其不致於因擔任本  
件共同原告而受任何私法上之不利影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6條之1第1項規定，請鈞院命陳永欽於一定期限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依法視為已一同起訴等語。

三、經查，訴外人陳森介已死亡，聲請人及相對人陳永欽為其繼承人，陳森介生前為伸源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伸源品公司）之股東，持有股份1000股（下稱系爭股份），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伸源品公司股東名簿與持股比例表在卷可稽，惟因陳森介之遺產尚未分割，系爭股份應由陳森介之全體繼承人繼承而公同共有，聲請人以陳柏儒為被告，請求確認系爭股份並非陳柏儒借名登記於陳森介名下，故提起確認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聲請人係基於繼承之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依前揭說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聲請人具狀主張相對人不願共同起訴，聲請人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命相對人於5日內追加為原告，如逾期未追加，視為一同起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丁于真